**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信用交易帳戶開立條件**

**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二條 委託人申請開立信用帳戶訂定融資融券契約，除期滿辦理續約者外，應備下列條件：一、年滿二十歲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登記之法人。二、開立受託買賣帳戶滿三個月。三、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成交十筆以上，累積成交金額達所申請融資額度之百分之五十，其開立受託買賣帳戶未滿一年者亦同。四、最近一年之所得及各種財產計達所申請融資額度之百分之三十，惟申請融資額度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者不適用之。委託人申請開立信用帳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申請融資額度之計算，應加計前已開立信用帳戶所核定之融資額度： 一、申請開立信用帳戶達五戶以上。 二、申請開立信用帳戶達二戶以上，且所申請之融資額度加計前已開立信用帳戶所核定之融資額度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委託人申請開立信用帳戶時，依第一項第四款所申請融資額度之計算，應加計委託人於同一證券商之其他授信業務已核定額度。委託人於契約存續期間或期滿辦理續約時，應符合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認購（售）權證發行人、從事結構型商品業務及從事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證券商及銀行與專、兼營期貨自營商同時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得申請開立信用帳戶，並排除適用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保管機構得申請開立信用帳戶，並排除適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其融資餘額或融券餘額加計借券賣出餘額，各不得超過基金規模百分之五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或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期貨經理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得代理客戶開立信用帳戶，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客戶適用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並排除適用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其融資餘額或融券餘額加計借券賣出餘額，除期貨經理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各不得超過其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者外，其他情形各不得超過其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訂之比率，證券商經評估，認為必要時，得提高之。 | 第二條 委託人申請開立信用帳戶訂定融資融券契約，除期滿辦理續約者外，應備下列條件：一、年滿二十歲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登記之法人。二、開立受託買賣帳戶滿三個月。三、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成交十筆以上，累積成交金額達所申請融資額度之百分之五十，其開立受託買賣帳戶未滿一年者亦同。四、最近一年之所得及各種財產計達所申請融資額度之百分之三十，惟申請融資額度未逾新台幣五十萬元者不適用之。委託人申請開立信用帳戶達五戶以上時，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申請融資額度之計算應加計前已開立信用帳戶所核定之融資額度。委託人申請開立信用帳戶時，依第一項第四款所申請融資額度之計算，應加計委託人於同一證券商之其他授信業務已核定額度。委託人於契約存續期間或期滿辦理續約時，應符合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認售權證發行人、從事結構型商品業務及從事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證券商及銀行與專、兼營期貨自營商同時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得申請開立信用帳戶，並排除適用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保管機構得申請開立信用帳戶，並排除適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其融資餘額或融券餘額加計借券賣出餘額，各不得超過基金規模百分之五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或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期貨經理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得代理客戶開立信用帳戶，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客戶適用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並排除適用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其融資餘額或融券餘額加計借券賣出餘額，除期貨經理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各不得超過其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者外，其他情形各不得超過其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訂之比率，證券商經評估，認為必要時，得提高之。 | 因應取消單一投資人融資融券限額，爰於第二項增訂投資人開立第二戶信用交易帳戶起，如申請之信用交易融資額度，加計前已開立信用帳戶所核定之融資額度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其全市場之融資額度即必須執行總歸戶機制，以降低證券商之授信風險。 |